

最高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台上字第1097號

上訴人 林○豪

訴訟代理人 郭鐙之律師

上訴人 郭○芬

訴訟代理人 黃教倫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事件，兩造對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23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（108年度重家上字第74號），各自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除假執行部分外廢棄，發回臺灣高等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上訴人林○豪主張：兩造於民國79年12月29日結婚，育有二子林○○（00年0月生）、林○○（00年0月生），婚後未約定夫妻財產制，應以法定財產制為夫妻財產制。對造上訴人郭○芬於107年4月3日提起離婚之訴，兩造於同年6月11日經原法院調解離婚成立。伊於郭○芬訴請離婚時，現存之婚後財產如原判決附表（下稱附表）編號1至9，積極財產新臺幣（下同）1,038萬2,560元，債務358萬1,752元，郭○芬之財產如附表編號11至25，積極財產4,679萬1,821元，債務925萬2,313元，依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規定，郭○芬應將兩造財產差額的半數分配予伊等情，求為命郭○芬給付1,536萬4,350元，並加計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。

二、上訴人郭○芬則以：林○豪未將附表編號10之130萬元用於兩造家庭生活花費，應追加列入林○豪之婚後財產計算。另林○豪於婚後好逸惡勞，離家與第三人同居生子，未曾分擔兩造家庭生活費用，對婚姻關係存續中所增益之財產毫無貢獻，不得請求分配剩餘財產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三、原審將第一審所為命郭○芬給付超過315萬8,154元本息部分廢棄，改判駁回林○豪該部分之訴，並駁回郭○芬其餘上訴及林○豪之上訴，係以：兩造於79年12月29日結婚，郭○芬

於107年4月3日提起離婚訴訟，同年6月11日經法院調解離婚成立。林○豪所有附表編號1至3不動產，郭○芬所有附表編號11、12不動產，經神碟國際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以比較法、收益法，估定如附表「郭○芬主張金額」欄所示之價格，應屬可採。其次，郭○芬於104年6月25日轉帳130萬元至林○豪之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隆分行帳戶，林○豪於104年11月至105年1月間持續領取數萬至十幾萬元不等，共計93萬元，與一般家庭小額支出有異，且林○豪自承於95年間離家與訴外人連○絮同居育有2子，是其自須支應連○絮母子之生活費用。林○豪既未能證明130萬元係用於郭○芬母子之生活費用，堪認其係於法定財產制消滅前5年內，故意提領上開款項，復未將之用於兩造家庭日常生活支出，致郭○芬對剩餘財產之分配減少。林○豪雖主張130萬元係郭○芬應返還之款項，其用該款購買魷魚以賺取婚後財產云云，然縱有買魚，仍須證明其有將飼魚出售所得，用於郭○芬母子之生活費用，方得免將該款追加計入其婚後財產。林○豪既無法證明上開款項之用途，應依民法第1030條之3第1項規定，將130萬元追加視為其之積極財產，故其於107年4月3日之積極財產如附表編號1至7、10所示，計1,168萬2,560元，消極財產如編號8、9所示，計358萬1,752元，剩餘財產為810萬0,808元；郭○芬之積極財產如附表編號11至22所示，計4,678萬6,875元，消極財產如編號23至25所示，計710萬4,526元，剩餘財產為3,968萬2,349元，兩造剩餘財產差額為3,158萬1,541元。林○豪婚後約14、15年間雖有負擔部分家庭生活費用，惟自93、94年外遇離家後，即對兩造婚後積極財產未有貢獻，參之其97年後勞保投保薪資僅1萬8,300元至2萬2,000元，扣除生活費用所剩無幾，難認有資力於離家後購置附表編號1至3、14不動產，而郭○芬自離婚即從事文具批發，經營尚文國際實業有限公司、上文國際實業有限公司（下稱上文公司）增加財產，負擔子女生活費用，林○豪對夫妻婚後剩餘財產之貢獻程度甚低，若平均分配剩餘財

01 產之差額，顯失公平，應酌減至1/10即315萬8,154元為適當
02 。從而，林○豪依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規定，請求郭○芬
03 給付上開金額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即107年7月28日
04 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
05 圍之請求，不應准許等詞，為其判斷之基礎。

06 四、按夫或妻為減少他方對於剩餘財產之分配，而於法定財產制
07 關係消滅前5年內處分其婚後財產者，應將該財產追加計算
08 ，視為現存之婚後財產，民法第1030條之3第1項定有明文。
09 依上開規定，夫或妻於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前5年內處分婚
10 後財產，須主觀上有為減少他方對於剩餘財產之分配之意思
11 ，始得將該被處分之財產列為婚後財產，且按諸民事訴訟法
12 第277條規定，應由主張夫或妻之他方為減少己方對於剩餘
13 財產分配而故為處分者，就其事實負舉證之責。查林○豪主
14 張其就130萬元陸續提領款項係為飼養鯉魚以增加財產等語
15 ，郭○芬既抗辯應依民法第1030條之3第1項規定，將該款加
16 入視為林○豪婚後財產，自應就林○豪主觀上係為減少郭○
17 芬對於剩餘財產分配之意思，負舉證責任。乃原審未命郭○
18 芬舉證以實其說，遽以林○豪須證明有將出售鯉魚所得，用
19 於郭○芬母子生活費用，130萬元方得不追加計入其婚後財
20 產云云，而為林○豪不利之認定，自有違誤。次按民法第10
21 30條之1第2項規定依同條第1項平均分配剩餘財產顯失公平
22 者，法院得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。其立法意旨，在使夫妻雙
23 方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累積之資產，於婚姻關係消滅而雙方
24 無法協議財產之分配時，由雙方平均取得，以達男女平權、
25 男女平等之原則。惟夫妻一方對於婚姻共同生活並無貢獻或
26 協力，欠缺參與分配剩餘財產之正當基礎時，不能使之坐享
27 其成，獲得非分之利益。此際如平均分配，顯失公平，法院
28 得調整其分配額或不予分配，以期公允。是法院為前項裁判
29 時，猶應斟酌夫妻婚姻生活情形，雙方於婚姻存續期間之家
30 事勞動、子女照顧養育、對家庭付出之協力、財產取得及經
31 濟能力等因素。林○豪於事實審主張郭○芬於79年至88年餐

01 飲店工作投保薪資未達2萬元，經營公司又嚴重虧損，而其
02 長期以來負擔家中裝潢、整修、家電、買車及修車費用等語
03 ，提出估價單、收據、車輛委修單等件為證（原審卷第191
04 頁以下），郭○芬亦自承婚後在早餐店工作，94年起從事文
05 具批發工作，上文公司自設立後年年虧損，至106年負債已
06 逾資本額100萬元等情（一審卷(一)第453、461頁、卷(二)第161
07 、165頁），觀諸郭○芬所提勞工保險異動查詢（一審卷(二)
08 第165頁），似見其於95年前，勞保投保薪資皆未逾2萬元，
09 則林○豪有否負擔上開家用？郭○芬工作及經營事業收入情
10 形如何？均攸關兩造對於婚後財產之貢獻程度，原審就此等
11 事證恕置未論，即認林○豪離家後對於兩造婚後財產未有貢
12 獻，而係郭○芬經營公司增加婚後財產，復未審明兩造於共
13 同生活期間對於家事勞動、教養子女等協力情形，逕將兩造
14 剩餘財產分配比例調整為1/10、9/10，尚屬速斷。末查林○
15 豪原起訴請求郭○芬給付20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
16 日起算之遲延利息，迨至108年8月1日擴張聲明為請求給付
17 1,536萬4,350元本息，第一審判決命郭○芬給付357萬2,693
18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7年7月28日起算之遲延利
19 息，原審維持其中315萬8,154元本息，駁回郭○芬關此部分
20 之上訴，乃未究明林○豪擴張請求本金逾200萬元部分，其
21 遲延利息何以亦自107年7月28日起算之依據，並有未合。兩
22 造上訴論旨，各自指摘原判決於其不利部分違背法令，求予
23 廢棄，非無理由。

24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兩造上訴均為有理由。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
25 ，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第478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

27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

28 審判長法官 陳 玉 完（主筆）

29 法官 陳 麗 玲

30 法官 黃 書 苑

31 法官 謝 說 容

01 法官 林 麗 玲
02 本 件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03 書 記 官
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2 日